

托尔斯泰文集

一个地主的早晨

中短篇小说 1852—1856

草 婴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I512.44

31

托尔斯泰文集

一个地主的早晨

中短篇小说 1852—1856

草 婴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Л. Н. Толстой
ПОВЕСТИ И РАССКАЗЫ
1852—1856

本书根据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. в 22-х томах.
Т. 2. «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» 1979 年版译出

托尔斯泰文集
一个地主的早晨
中短篇小说 1852—1856
草 婴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 × 1156 1/32 印张 12.875 插页 10 字数 286,000
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 00,001—45,000 册(内精装 3,300 册)

平装定价: 2.00 元 精装定价: 3.50 元
书号: 10188·547



作者像
(1854)

目 次

袭击.....	1
弹子房记分员笔记.....	29
伐木.....	52
十二月的塞瓦斯托波尔.....	94
五月的塞瓦斯托波尔	110
一八五五年八月的塞瓦斯托波尔	158
暴风雪	228
两个骠骑兵	261
高加索回忆片段：一个被贬谪的军官.....	326
一个地主的早晨	352

“这有什么稀奇！上次去达尔果，带了一星期干粮，结果待了差不多有一个月！”

“我跟你们一块儿去行吗？”我停了一下问。

“要去也行，可我劝您最好还是别去。您何必冒这个险呢？”

“不，对不起，我不能听从您的忠告：我在这儿待了整整一个月，就是希望有个机会亲眼看看打仗，您却要我放弃这个机会。”

“哦，那您就去吧。不过，依我看，您还是留在这儿的好。您不妨打打猎，在这儿等我们，我们去我们的。这样挺不错！”他的语气那么具有说服力，以致开头一会儿我也觉得这样确实挺不错，可我还是坚决表示不愿留在这地方。

“您去那边有什么可看的？”大尉继续说服我。“您是不是想知道仗有哪些个打法？那您可以读一读米哈依洛夫斯基-达尼列夫斯基^①的《战争素描》。这是本好书！什么军团摆在什么地位，仗怎样打法，里面都写得详详细细。”

“不，那些事我可不感兴趣，”我回答说。

“那么，什么事您感兴趣呢？您是不是光想看看人怎样杀人？……对了，一八三二那年，这儿也来过一个不在役的人，大概是个西班牙人吧。他披着一件蓝色斗篷，跟着我们参加了两场战役……这好汉到头来还是送了命。老弟，在这儿谁也不会把您放在眼里的。”

大尉这样误解我的动机，虽然使我感到委屈，我却不忍分辩。

“他怎么样，勇敢吗？”我问。

^① 米哈依洛夫斯基-达尼列夫斯基(1790—1848)，俄国军事史家，在一八一二年一役中任库图佐夫的副官。著有《一八一三年行军笔记》、《一八一四年进军法国素描》、《一八一二年卫国战争素描》等作品。

“只有天知道，他老是骑马跑在前头，哪儿交锋，他就赶到哪儿。”

“这样说来，他挺勇敢罗？”我说。

“不，人家不要你去，你却去凑热闹，这算不得勇敢……”

“那么，依您说，怎样才算勇敢呢？”

“勇敢吗？勇敢吗？”大尉重复说，现出困惑的神色，似乎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。“该怎样行动，就怎样行动，这就是勇敢。”他想了想说。

我记得柏拉图给勇敢下的定义是：“知道什么应该害怕和什么不应该害怕。”大尉的定义虽然笼统，不够明确，他们两人的基本观点倒并不象字面上那样分歧，甚至可以说，大尉的定义比那位希腊哲学家的定义更加准确，因为大尉要是能象柏拉图那样善于表达自己的意思，他准会这样说：“该怕的怕，不该怕的不怕，这就是勇敢。”

我很想把我的想法告诉大尉。

我就说：“我认为，每逢危险关头，人人都得作一番选择：出于责任感的选择，就是勇敢；出于卑劣感情的选择，就是懦弱。因此，一个人出于虚荣、好奇或者贪婪而去冒生命的危险，不能算勇敢；反过来，一个人出于正当的家庭责任感或者某种信仰而避开危险，不能算懦弱。”

我说这话的时候，大尉脸上露出一种古怪的神气瞧着我。

“哦，那我可没办法向您证明了，”他一边装烟斗，一边说，“我们这儿有个士官生，挺喜欢发表高论。您可以去跟他谈谈。他还会做诗呢。”

我是在高加索认识大尉的，但还在俄罗斯本土就知道他这个人了。他的母亲玛丽雅·伊凡诺夫娜·赫洛波娃是个小地主。

她家离我家庄园只有两里^①地。我在动身来高加索之前曾去访问她。老太太听说我将见到她的小巴维尔(她就这样称呼头发花白、上了年纪的大尉),可以把她的生活情况告诉他(好象“一封活的信”),还可以替她带一小包东西去,高兴极了。她请我吃了美味的大馅饼和熏鹅之后,走进卧室,拿出一只用黑丝带吊着的黑色护身大香袋来。

“喏,这是庇护我们的火烧不坏的荆棘^②的圣母,”她说画了个十字,吻吻圣母像,这才把它放在我的手里,“先生,麻烦您带去给他。您瞧,那年他去高高索,我做过祷告,还许了愿:他要是平安无事,我就订这个圣母像给他。哦,十八年来圣母和圣徒们一直保佑他:他没有负过一次伤,可是什么样的仗他没有打过呀!……听听那个跟他一块儿出去的米哈依洛所讲的情景,可真把人吓得汗毛都竖立起来。说实话,他那些个事我都是从别人嘴里听来的。我这个宝贝儿子,自己写信从来不提打仗的事,他怕把我吓坏。”

(到了高加索之后,我才知道,大尉负过四次重伤,但也并不是从他本人嘴里知道的,他也确实从没把负伤、打仗那些事告诉过他母亲。)

“让他把这圣像挂在身上吧,”她继续说,“我拿这圣像为他祝福。但愿至高无上的圣母保佑他!特别在上阵打仗的时候,您叫他一定得挂上。亲爱的先生,您就对他说:是你母亲叮嘱的。”我答应一定完成她的委托。

“我相信您准会喜欢他的,会喜欢我的小巴维尔的,”老妇人

① 此处指俄里,一俄里等于一·〇六公里。下同。

② 据《旧约全书·出埃及记》第三章,耶和华的使者在火烧不坏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。

继续说，“这孩子心眼儿实在好！说实话，他没有一年不寄钱给我，对安娜，我的女儿，也帮了不少忙。可他这些钱全是从自己的饷银里节省下来的！我一辈子都要感谢上帝，因为他赐给我这样一个好孩子。”她含着眼泪把话说完。

“他常常有信给您吗？”我问。

“难得有，先生，大约一年一封，只有寄钱来的时候写几句，平时是不写的。他说：‘妈妈，要是我没写信给您，那就是说我平安无事；万一有什么意外，他们也会写信给您的。’”

当我把母亲的礼物交给大尉时（在我的屋子里），他问我要了一张纸，仔细把它包好，收藏起来。我把他母亲的生活情况详细详细告诉他，他不作声。等我讲完了，他走到屋角里，不知怎的在那里装了好半天烟斗。

“是的，她老人家实在好，”大尉在屋角里说，声音有点哑，
“不知道老天爷是不是还能让我再见她一面。”

从这两句简单的话里流露出无限热爱和伤感。

“您干吗要到这里来服务呢？”我问。

“一个人总得做点事啊，”他十分肯定地回答。“何况对我们穷哥儿们来说，双薪也很有点儿用处。”

大尉生活俭朴，不打牌，难得大吃大喝，抽的是便宜烟草（不知怎的他把它称为“家乡土烟”）。我早就喜欢大尉了：他的脸也象一般俄罗斯人那样朴实文静，看上去使人觉得舒服；而在这次谈话以后，我更对他产生了衷心的敬意。

第二天早晨四点钟，大尉来邀我一起出发。他身上穿着一

一件没有肩章的破旧上衣、一条列兹金人的宽大长裤，头上戴着一顶髻曲发黄的白羊皮帽，肩上挂着一把蹩脚的亚洲式军刀。他骑的小白马垂下头，慢慢地溜着蹄，不停地摆动瘦小的尾巴。这位善良的大尉，外表并不威武，也不漂亮，可是他面对周围的一切那样镇定沉着，使人不由得对他肃然起敬。

我一分钟也不让他等待，就骑上马跟他出了要塞大门。

队伍在我们前面大约四百米外的地方，望过去黑压压的一大片，连绵不断，微微波动。显然，这是步兵，因为可以望见他们的刺刀，密密麻麻的好象一排排长针，偶尔还可以听到士兵们的歌声、鼓声以及六连里优美的男高音与和声——他们的合唱在要塞里就常常使我神往。道路穿过一道又深又宽的峡谷，旁边有一条小河，河水这时正在泛滥。野鸽子成群地在河上盘旋，一会儿落在石岸上，一会儿在空中急急地兜了几圈，又飞得无影无踪。太阳还看不见，峡谷右边的峰巅却已被照得金光闪亮。灰蒙蒙的和白花花的岩石，草绿色的青苔，露珠滚滚的滨枣、山茱萸和叶榆，在灿烂的旭日照耀下显得层次清晰，轮廓分明。但峡谷左边和浓雾翻腾的谷地，却又潮湿又阴暗，而且色彩缤纷，难以捉摸：有淡紫，有浅黑，有墨绿，也有乳白。就在我们前面，白雪皑皑的群山，浮雕似地耸立在蔚蓝的地平线上，山岭的投影和轮廓，古怪离奇，每一细部，又都十分瑰丽动人。蟋蟀、蜻蜓和其他成千上万种昆虫，在高高的草丛里苏醒过来，它们一刻不停的清脆叫声，充塞四野，仿佛有无数微小的铃铛在我们的耳边鸣响。空气中充满流水、青草和雾霭的味儿。总之，这是一个可爱的初夏的清晨。大尉打着火，抽起烟斗来；他那家乡土烟和火绒的味道，我觉得特别好闻。

我们离开大道抄近路，想快点赶上步兵。大尉显得比平时

更加心事重重，嘴里一直衔着他那只达格斯坦烟斗，每走一步都用脚跟碰碰胯下的马。这马左右摇晃，在又湿又高的野草上留下一行依稀可辨的暗绿色脚印。在马的脚下忽然发出一阵啼声和扑翼声（这种声音会叫一个猎人心花怒放），一只野鸡窜出来，慢悠悠地向上空飞去。大尉却不去理它。

当我们快追上大队的时候，后面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，接着就有一个穿军官制服、戴白羊皮高帽的英俊青年从我们身边飞驰而过。他经过我们身边时，微微一笑，向大尉点点头，挥了挥鞭子……我只来得及看见他拉着缰绳坐在马上的洒脱姿势，还有他那双漂亮的黑眼睛、挺拔的鼻子和刚刚长出来的小胡子。我特别喜欢的是，当他发觉我们在欣赏他时，就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。单凭这笑容就可以断定，他还十分年轻。

“他这是往哪儿跑哇？”大尉露出不满的神气嘟囔着，并没取下嘴里的烟斗。

“这是谁？”我问他。

“阿拉宁准尉，我连里的副官……上个月刚从中等武备学校派来的。”

“他这是头一次上阵吧？”我问。

“是啊，所以这样兴奋！”大尉一边回答，一边若有所思地摇摇头。“年纪还轻呢！”

“怎么能不高兴呢？我明白，对一个年轻军官来说，头一次上阵总是挺有趣的。”

大尉沉默了有两分钟的样子。

“我说嘛：年纪还轻呢！”他声音低沉地继续说。“还什么也没见到，有什么可高兴的！多经历几次，就不会这样高兴了。假定说，我们这儿现在有二十个军官，到头来总会有人牺牲或者负伤

的。这是肯定的。今天轮到我，明天轮到他，后天又轮到另外一个，这样又有什么可高兴的呢？”

三

灿烂的太阳刚从山后升起，照亮我们所走的山谷，波浪般的浓雾就消散了，天也热了。士兵们扛着枪，揣着口袋，循着灰沙飞扬的大路前进；队伍里偶尔传出乌克兰话和笑声。几个穿直领白军服的老兵（大部分是军士），嘴里含着烟斗，在大路旁边一面走，一面庄重地谈话。三匹马拉的大车，装得沉甸甸的，慢吞吞地前进，把浓密的尘埃扬得直悬在空中。军官们骑马走在前头，有几个在马上显本领，他们把马鞭得连跳三四下，然后陡地掉转马头停下来。另外有几个兴致勃勃地听歌手们唱歌，尽管天气又热又闷，歌手们却一曲又一曲地唱个不停。

步兵前面两百米外的地方，有个高大漂亮的军官，一副亚洲人打扮，骑着一匹大白马，跟几个骑马的鞑靼人走在一起。他是团里有名的不顾死活的好汉，并且在任何人面前都敢直言不讳。他穿着镶金边的紧身黑上衣，配上同样的裹腿，崭新的镶金边平底软鞋，黄色的契尔克斯外套^①和帽顶向后倒的羊皮高帽。他胸前和背上束着几条银色带子，带子上挂着一个火药瓶和一支手枪；腰带上另外插着一支手枪和一把银柄短剑。此外，腰里还佩着一把插在镶金红皮鞘里的军刀，肩上还挂着一支装在黑套子里的步枪。从他的服装、举动和骑马姿势上都可以看出，他是在竭力模仿鞑靼人。他甚至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同旁边的鞑

^① 一种高加索男人穿的无领束腰长外套。

鞑靼人说话。那些鞑靼人却困惑而又好笑地交换着眼色。就凭这一点，我相信他们也听不懂他的话。我们那儿有些青年军官，他们精通骑术，勇敢无畏，受马尔林斯基^①和莱蒙托夫作品的影响很深，往往按照《当代英雄》和《摩拉·奴尔》来看待高加索，他们的所作所为，不是凭他们自己的习性，而是竭力模仿书中的人物。他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就说这位中尉吧，他也许喜欢结交贵妇人和将军、上校、副官之类的人（我甚至敢断定他很喜欢这种上流社会，因为他这人十分虚荣），但他认为对待一切要人都应该粗声粗气，虽然他的粗鲁还是很有分寸的。要是有什么贵妇人来到要塞里，他准会光穿一件红衬衫，赤脚套上一双软鞋，同几个朋友徘徊在她的窗下，并且拉开嗓门大叫大骂。但他这样胡闹，并不是存心得罪她，而是让她看看他那双白净好看的脚，并且让她明白，要是能取得他的欢心，就可以跟他谈情说爱。他还常常带着两三个归顺的鞑靼人，夜里上山打埋伏，杀害路过的不肯归顺的鞑靼人。虽然心里也常常想到，这种行为根本谈不上勇敢，可他还是认为必须折磨那些鞑靼人，因为不知怎的他对他们十分反感，总是很鄙夷和憎恨他们。他有两件东西从不离身：一件是挂在脖子上的大圣像，另一件是佩在衬衫外面连睡觉也不摘下的短剑。他确实认为他有仇人。他必须向什么人报复，用鲜血来洗仇雪恨。他认为怀有这样一种想法是莫大的乐趣。他深信对人类的憎恨、复仇和轻蔑是最崇高而富有诗意的感情。但他的情妇（当然是个契尔克斯女人，我后来碰到过她）却说他这人极其温柔善良，他

① 俄国作家别斯土舍夫(1797—1837)，笔名马尔林斯基，因参加十二月党人起义被捕流放，在高加索服役，死于战斗中。著有中篇小说《阿玛拉特老爷》和《摩拉·奴尔》，以浪漫主义笔调描写高加索的景色和习俗。

天天晚上都在日记本里记下忧郁的思想，在方格纸上记帐，并且跪着向上帝祷告。为了使他的行动合乎他自己的心意，他真是受够了罪，因为他的同伴和士兵们总是不能象他所希望的那样理解他。有一次，他跟几个同伴夜行军，在路上开枪把一个不肯归顺的切禅人的腿打伤，并且把他俘虏了。结果那切禅人在他家里住了七个星期，他亲自给他治伤，象最亲密的朋友那样照顾他，等那切禅人的腿伤全愈，他就放了他，还送了他一些东西。后来，在一次进军中，中尉正随着散兵线后撤，同时开枪向敌人还击，忽然听见敌方阵营中有人唤他的名字，接着上次被他打伤的切禅人骑马跑到阵前，并且做做手势要中尉跑出来。中尉就驰到他跟前，跟他握了握手。山民们站在一旁，并不开枪，可是等中尉拨转马头往后跑时，就有几个敌人向他开枪，有一颗子弹打中了他的臀部。再有一次，要塞半夜失火，有两连士兵赶来救火。在人群中间，忽然出现一个骑黑马的高大汉子，全身被火光照射得通红。他分开人群，向着火的地方驰去。他驰到熊熊的大火前面，翻身下马，冲进一座被火焰吞没一边的房子。五分钟后，这位中尉，头发烧焦，臂肘炙伤，从房子里走出来，怀里抱着两只从烈火中抢救出来的小鸽子。

这位中尉姓罗森克兰兹，但他常说他是瓦利亚基人^①出身，并且有根有据地证明他和他的祖先都是道地的俄罗斯人。

太阳走了半天的路程，透过炙热的空气，把火辣辣的光芒投

人堂且二十而參因，基課科本已合摩，(7881—7871)夫舍士演服案手因第 ①

《今古群姓圖》第小篇中自著。中半勤干派，第期案城商外，第期辭義以

① 公元九到十世纪征服俄罗斯的诺曼人。主要新以，本交、第期、第

有两个军官坐在辎重车底下，在食物箱上玩着“捉傻瓜”。我好奇地听着士兵们和军官们的谈话，留神地瞧着他们脸上的神色，但丝毫也看不出我自己所感受到的那种惊惶不安的心情。他们有说有笑，互相戏谑，对当前的危险漠不关心，满不在乎，仿佛根本没想到其中准有几个人不能从这条路上回去！

五

晚上六点多钟，我们精疲力竭，满身尘土走进宽阔坚固的要塞大门。太阳快落山了，把它那玫瑰红的余辉投向美丽如画的小炮台，投向要塞四周的花园和高高的白杨树，投向金黄色的田野，也投向聚集在雪山周围的白云——白云仿佛在模仿雪山，连成一片，跟雪山一样神奇美丽。一钩新月，好象一小朵透明的云彩，出现在天边。在离要塞不远的山村里，一个鞑靼人正在泥屋子的平顶上召集信徒做祷告；歌手们又打起精神，雄赳赳地唱起歌来。

我歇了一会儿，养了养神，就去找那个认识的副官，请他把我的意图转告将军。从我歇脚的郊区出发，一路上看见的要塞景象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：一辆漂亮的双座马车赶上我，车窗里露出一顶时髦的女人帽子，还传出几句法国话。将军寓所的窗子敞开着，里面琴声叮咚，有人在一架走音的钢琴上弹《丽莎》和《卡金卡波兰舞曲》。我经过一家小酒馆，看见几个文书手拿烟卷在里面喝酒。我听见他们中间有人说：“对不起……说到政治嘛，在我们这儿的夫人中间玛丽雅·格里哥里耶夫娜要数第一了。”一个背有点驼的犹太人，身穿破旧的上衣，满面病容，正拉着一架声音刺耳的蹩脚手风琴，因此郊区到处都荡漾着《路茜